

重判中介具阻嚇 法律依據須釐清

本港首宗檢控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案件審結，被告承認違反逗留條件及虛假陳述2項控罪，昨被判監10個月。法庭首次對非法中介判入獄，反映當局在打擊非法中介上已動了真格，具阻嚇性的判罰將令非法中介不敢再明目張膽的協助內地孕婦入境。然而，法庭的判罰主要是依據虛假陳述及違反逗留條件而定罪，而非針對非法中介的行為。如果將來有港人中介被檢控，當局將難以再援引違反逗留條件罪檢控，而虛假陳述的定義亦不清晰，不但容易引發法律上的爭議，而且可能令其他港人誤墮法網。當局應釐清相關的法律依據，讓執法部門有法可循。

近年內地出現了大批聲稱協助孕婦來港產子的非法中介，協助孕婦來港之餘，甚至提供交通、住宿、入院等一條龍服務，而這些中介從中亦賺取了暴利。然而，過去入境部門並沒有進行針對性打擊，令他們更加有恃無恐，近年「雙非」孕婦湧港的問題不斷惡化，當中一大原因就是這些非法中介推波助瀾所致。為此，當局早前推出的多項行政措施，當中就包括打擊非法中介，並且首次作出檢控，加上法庭昨日的判罰較重，說明當局不會再對非法中介姑息縱容，將可產生一定的阻嚇力。

不過，法庭的判罰針對的其實並非非法中介協助內

地孕婦入境的行為，而是其作出虛假陳述及違反逗留條件入罪，特別是前者判罰8個月，已佔總刑期的大部分。由於本港現時沒有直接法例向中介公司治罪，令法庭只能以其他間接的罪行入罪，難免衍生出一些法律上的爭議。例如，其他非法中介公司得悉這次判刑後，將來改為港人擔當中介以規避違反逗留條件罪，當局將無從檢控，等於是廢去了一半武功。同時，法庭現時將判罰的重點放在虛假陳述之上。被告干犯了虛假陳述被判刑是正確的，但未來如果其他人士並非協助內地孕婦來港，卻因為種種原因而作出了一些不實以至虛假的陳述，當局及法庭是否也會依據此判刑準則定罪？當局應釐清這些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以免市民因此跌入陷阱，甚至引發各種法律上的爭議。

事實上，不論是行政措施或是法庭的判罰，都只能治標未能治本，原因是現時的「雙非」問題，根源在於終審法院對「莊豐源案」的判決令「雙非」孕婦在港所生的子女享有居港權。因此，任何行政措施堵截、法庭判罰都只能產生一定的阻嚇力，未能真正解決問題，甚至可能會引起司法覆核的挑戰。因此，當局須認真研究從法律層面上釐清「雙非」孕婦子女不能取得居港權，才是解決問題的治本之道。

(相關新聞刊A2版)

設立冷靜期 防止商業欺詐

消委會公開點名，譴責Q&A Health Spa美容店多番逼使顧客付出一大堆金錢或碌爆卡購買服務。鑒於目前本港法例對欺騙性營商的監管、處罰滯後，不良銷售手法屢禁不絕，設立銷售冷靜期將是對消費者較為可行合理的保障，可以讓消費者在完成交易後，有充足的時間重新判斷購買的決定是否妥當，減少因受壓而被騙的機會。同時隨著內地遊客不斷上升，本港有關購物的投訴亦明顯增加，政府須更重視規範本港營商環境，完善法例規管，加強執法打擊欺騙行為，維護本港購物天堂的聲譽和整體利益。

近年涉及美容、纖體、健身等服務性質的不良銷售個案層出不窮，消費者在疲勞式游說或誤導下，付出巨額金錢卻得不到相應的服務，蒙受金錢和精神的雙重損失。即使消委會接獲投訴介入調查，有關的店舖亦會用盡各種理由推搪。消委會由於沒有檢控權和執法權，最重的懲罰只是公開有關機構的名稱，缺乏足夠的阻嚇力，受害者追討退款或賠償的機會微乎其微。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降低受欺騙

性營商手法損害的機會，設立冷靜期防止商業欺詐是快捷有效的方法。

2007年本港推出了「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購物後如有不滿，並於六個月內憑單據正本提出退款要求，可獲全數退款。之後內地消費者在港購物的投訴大幅減少。去年1月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曾建議將備受爭議的美容及瑜伽等行業納入涵蓋範圍，設立7日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機會「反悔」。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快冷靜期的立法，讓本港消費者也享受更全面的保障。

欺騙式銷售行為導致本港營商環境劣質化，政府不能不高度重視。由於內地遊客不斷增加，給本港的商舖帶來滾滾財源，商戶不愁無生意，有經營者放棄誠信經商原則，利用以次充好、斤斤代兩等手段專門欺騙顧客，引起顧客的強烈不滿。政府有需要健全法律法規對消費者的保障，並加強執法打擊宰客行為，防範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被玷污。

(相關新聞刊A20版)

港車主粵自駕遊 最多逗留7天

每日配額50個 內地車南下仍待研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鑑於粵港兩地經濟、社會及文化交流日益頻繁，兩地政府經詳細探討及商議後，正式公布「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細節，並由下月30日起接受申請，每天名額50個，最快出發日期為4月27日，成功獲批可駕駛登記車輛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東省各地，最多可逗留7天。特區運輸署署長黎以德指出，待有關計劃取得一定經驗後，港府會與廣東省當局研究推行第二階段計劃，讓內地人到香港自駕遊。

運輸署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粵港自駕遊的詳情。據介紹，由下月30日起，有意到廣東省自駕遊人士可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致電配額預留熱線3901-0088預留配額，市民可預留未來5星期至8星期任何一天的名額。

關稅責任保涉逾千元

申請人在預留配額後，必須在5天內向運輸署遞交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見右表)，運輸署會一併處理「一次性配額及道路封閉通行許可證」申請，費用為45元。運輸署助理署長羅鳳屏指出，所有申請均需通過運輸署及廣東省公安廳的各自審批，成功申請者會在約10個工作天後收到通知。

成功申請者須向中旅社辦理內地要求的證件，如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其他批文等，相關費用500元；申請人亦需向香港總商會辦理內地海關所需證件及手續，包括申領暫准進口證，以及辦理電子備案為車輛購買免稅車輛



運輸署昨日宣布，香港私家車車主可駕駛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東省，由下月30日起接受申請。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攝

關稅責任保險。據了解，若北上的車輛折舊價值15萬元，有關費用約1,000元至1,100元；若車輛折舊後價值30萬元，有關費用約1,300元至1,400元。

14.5萬駕駛者合資格

同時，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回鄉證、香港及內地駕駛執照，申請者必須是車輛的登記車主，及必須隨同出發；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須以書面授權公司一名董事或僱員作為申請人，他亦須擁有兩地駕駛執照。每輛申請私家車可指

定最多2名司機，其中一人須為申請人，方便北上後替換司機。運輸署指出，現時全港約有14.5萬名同時持有兩地駕駛執照的駕駛者。黎以德指出，成功申請者必須在預留配額日起計的5天內出發，並在內地最多逗留7天。

他指出，申請人如牽涉交通官司及未履行法庭命令等，或登記車輛曾有非法勾當紀錄，均不會獲批；而申請人過往的駕駛紀錄亦會作為批核考慮條件。

他又指，自駕遊人士如有未遵守計劃的規則，例如以非指定人士駕車、申請人中途離

去、7天內未返港等，均屬違法，最高會被罰款2,000元，並會影響再申請的機會。

非指定人士駕車違法

黎以德強調，當局會充分顧及試驗計劃對香港交通、道路安全及環境的影響，過境後的執法及跟進工作等問題，再擴展至第二階段、內地人到香港自駕遊計劃，當中涉及修改法例，要先獲立法會通過。

他強調，任何情況下在香港境內的內地駕駛人士及車輛，均必須遵守本地的交通法例及規定。

交通規例差異大 港人需耐心適應



獲批自駕遊者可駕駛登記車輛在廣東省內逗留7天，名額每天50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鄭治祖)香港駕駛者由下月30日起，可申請到廣東省自駕遊。香港工業總會對新措施表示歡迎，相信有助進一步便利香港與內地的民間往來，同時對兩地經貿合作起促進作用。不過，有數年內地駕駛經驗的港人表示，內地的交通規例及駕駛習慣與香港存有極大分別，呼籲自駕遊人士要特別留心及適應。

港人孔繁偉在內地有逾10年駕駛經驗，近年更在深圳買車，有空便到內地自駕遊，最遠試過駕車到敦煌。他指出，最初在內地駕車，感十分不適應，「香港轉彎是順時針，內地卻是逆時針，每當去到迴避處，不少香港駕駛者都會搞錯」。

他指出，香港的快線在公路的右方，內地則在左方，故超車時的距離亦要好習慣，

內地部分道路更可掉頭。此外，香港交通燈轉紅時，一定不准前行，但內地部分紅燈卻允許右轉，且交通燈亦有計時，「有些更長達逾200秒，如遇打劫便十分危險，最好把門窗鎖好」。

道路有天眼 違規會拍低

孔繁偉又指，現時內地的高速公路多為自助發卡，取卡後到下一個出口才收費。他又說：「不要以為違規沒有被捕就沒事，很多道路是電子監控路段，有閉路電視拍攝，現在沒有即時檢控，可能之後都會收到告票。」他呼籲準備自駕遊的港人，在內地駕車時要心平氣和，不要在道路上與人「鬥氣」。

須留意港道路負荷能力

工總副主席劉展灝指出，開設跨境自駕遊除可便利商務旅客外，亦可令一般市民往返內地時，有多一種交通選擇。他認為，特區政府應待首階段計劃落實後，小心觀察運作情況，再根據香港道路的負荷能力，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下一階段的實施時間表和細則。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出席一電台節目

時表示，內地與香港加強相互交流是必然的發展趨勢；有很多香港人想到內地自駕遊，同時亦應對內地居民以自駕遊方式來港，不應「斬腳趾避沙蟲」，強調港人拒絕與內地交流，就會失去發展機會，並舉北京大學教授孔慶東言論所引發的風波為例，指會引起雙方的誤解，政府應盡快處理：「以簡單、清晰的方法向大家解釋，因為兩地交流，不要說香港與內地，就算歐洲不同地方，如果很多邊境上來往，也會因文化習慣不同有衝突，但大家要處理。」

范太：先容許小型車來港

不過，她認為目前開放讓內地車輛以自駕遊方式來港的配套安排仍未成熟，如內地司機沒有「先打燈、後切線」的習慣，來港後很容易發生相撞意外，故認為當局在實施第二階段計劃前，考慮採取教育措施，如先向內地司機播放片段，介紹香港的行車狀況，設置準確的衛星導航系統等，而第二階段可先容許內地的小型車輛來港。

「專業會議」立法會議員何鍾泰在與傳媒茶敘時則指，由於兩地交通規例、駕駛態度、行人安全訊息等均有很大分別，相信短期內難以開放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

自駕遊申請資格

- 持有回鄉證、香港及內地駕駛執照；
- 申請者必須是該車登記車主，並隨車出發；
- 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須以書面授權公司一名董事或僱員作為申請人，他亦須擁有兩地駕駛執照；
- 申請人必須沒有牽涉交通官司，且無任何未履行法庭的命令；
- 登記車輛不得有涉及非法勾當紀錄；
- 申請人過往的駕駛紀錄將作為審批考慮

資料來源：運輸署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自駕遊申請程序

步驟一
下月30日開始，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致電配額預留熱線3901-0088預留配額

步驟二
成功預留配額後，必須在5天內向運輸署遞交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運輸署會一併處理「一次性配額及道路封閉通行許可證」申請，費用為45元

步驟三
成功申請者會在約10個工作天後收到通知，再向中旅社辦理相關證件(費用500元)，證件包括：

- 1.內地「機動車交通責任事故強制保險」，受保日期從配額生效日期起計最少11天
- 2.申領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境批准通知書」及「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行駛證」
- 3.申領「一次臨時性往來粵港小汽車入境檢驗檢疫申報卡」

步驟四
申請人須向香港總商會辦理內地海關所需手續，包括：

- 1.申領暫准進口證
- 2.辦理電子備案為車輛購買免稅車輛關稅責任保險，費用需視乎車輛折舊

步驟五
申請人在出發前必須確保預留足夠時間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以便順利過境駕車

步驟六
申請人必須在預留配額當天起計的5天內出發，逗留廣東省的期限為7天

資料來源：運輸署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